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0-01-01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8月2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王晓亭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委托董事李良彬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郑琦女士因公无法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邓群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董事胡弘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审计和评估报告为依据,使用部分超额资金756万元收购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股权。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无锡新能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该事项已经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出具专项意见。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新余赣锋锂业销售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赣锋锂业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并变更其经营范围的议案》。

锂动力电池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是公司现有产业的延伸,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有必要进入这一产业。同时,公司拟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和业务流程的重组,原余新赣锋锂业销售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公司的销售平台,基于上述原因,同意将新余赣锋锂业销售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赣锋锂业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并将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锂动力电池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以该公司作为在锂动力电池产业的平台公司,通过该公司进行锂动力电池的技术研发、中试生产、市场调研与开发,并将根据该公司的发展情况适时增加投入。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四、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进行如下调整:

总经理提名,雷刚先生由财务总监改任副总经理;

总经理提名,邵娜女士由副总经理改任财务总监;

总经理提名,周志承先生任副总经理;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2010年12月5日)以上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改部分见附件一。

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0年9月28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改部分

1、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条款进行如下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定义为: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将章程各章节中相应的“总经理”改为“总裁”,“副总经理”改为“副总裁”。

2、其他修订如下:  
1)对章程中第六十七条进行修改原为: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现改为“第六十七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2)对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进行修改:原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现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对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进行修改原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现改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0-01-01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9月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8月2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利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有一个成熟的锂材生产、技术和销售团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通过控股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赣锋锂业能迅速扩大锂材的市场份额,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9月2日

###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0-01-0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0年9月28日召开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0年9月28日上午9:30
- 2、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翔路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行使其表决权。
- 5、会议期限:半天
- 6、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21日
- 7、出席会议对象:
- 截止2010年9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该股东大会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的股东。
- 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9、保荐机构的代表。
- 10、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11、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10年9月27日下午14:00—17:00
- 2、登记地点:江西省新余市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部3、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凭证正登记;
-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正登记;
-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凭证正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见证机构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0年9月21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投融资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志承 邵娜,联系电话:0790-6415606/传真:0790-6860528 邮政编码:338000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投融资部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日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0年9月2日召开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

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其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结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打印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0-01-0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756万元的价格受让李文生先生持有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能”)60%的股权。

截至2010年7月底上述无锡新能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为949.48万元,评估值为1028.62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10-0-021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4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6名,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8名,公司2名监事及有关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400万元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最新进度安排和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将9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流动资金的用途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保证在6个月到期后及时转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投资150万元参股淄博利民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石铸、刘子斌、王方水、秦桂珍、孙志刚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10-0-022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于2008年12月8日公开增发股票15000万股,发行价格6.49元/股,募集资金97,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081.45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最新进度,至2010年7月31日止,764,274,539.52元,剩余资金186,539,960.48元(详见下表)

项目	募投项目拟投资额	截止2010年7月31日已投资额	差额
15万锭高精梳棉纱项目	264,609,300.00	264,609,300.00	0.00
5万锭倍捻生产项目	40,868,300.00	40,868,300.00	0.00
1000万米高档女装面料项目	145,336,900.00	142,240,452.33	3,096,447.67
补充网络建设	200,000,000.00	16,556,487.19	183,443,512.8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00
合计	950,814,500.00	764,274,539.52	186,539,960.48

剩余资金中,根据2010年3月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94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该资金将于2010年9月6日到期。

为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现申请将9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继续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流动资金的用途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保证在6个月到期后及时转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补充流动资金可节约财务费用

如果将94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6个月可节约利息支出716.85万元。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在保证资金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同时,可最大限度地节约利息支出。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9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将于2010年9月6日到期。在该项资金的使用过程中,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最新进度安排和公司的财务状况,将9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可以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3、公司保证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流动资金的用途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保证在6个月到期后及时转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占募集资金总额的9.64%,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30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0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特变电工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新、李建华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池能源公司)拥有吉木萨尔县准东彬隆沟露天煤矿及奇台县将军庙西山(即将军戈壁、煤矿)两处煤矿资产,两处煤矿资源虽然均处于准东地区,但分处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及奇台县两地,为更好的管理资产,加快煤矿的勘探、开发,同时根据奇台县政府“在奇台县占有资源的企业在当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的要求,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和天池能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在奇台县注册成立“特变电工能源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能源公司),注册地:新疆昌吉州奇台县;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特变电工出资8,57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78%,新疆众和出资1,42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22%;经营范围:煤炭资源开发及利用、煤化工化项目。

能源公司设立后,天池能源将其拥有的将军庙西山煤矿6处探矿权、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书号分别为:T65120081201022076、T65120081201002219、T65120081201022228、T65120081201022110、T65120081201022073、T65120081201022093转让给能源公司。

新疆准东地区是国家规划开发的煤、电、煤化工基地。设立能源公司有利于公司加快将军庙西山煤矿资源的勘探、规划、开发,为公司能源产业、新疆众和及电子结构新材料产业提供低成本的新能源保障,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履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函,认为: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3日

2010年9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此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鉴于此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超额资金,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李文生先生,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农机新村3号102室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生

注册资本:8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硕放工业园春福路13-1号

主要股东:李文生(持有无锡新能74%的股份)

无锡新能成立于2005年,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及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书面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该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2009年12月31日及其他)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分别为905.11万元和1429.96万元,营业总额分别为361.41万元和480.47万元,净资产分别为543.70万元和949.48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244.80万元和1118.71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34.64万元和102.7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79万元和75.79万元,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430.31万元和819.7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04万元-62.03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李文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无锡新能截至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并评估后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无锡新能60%股权的转让价款共计为756万元。

2、交付时间: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协议所述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3、生效条件:经双方签署并经过受让方股东大会批准并生效。

4、无锡新能在2010年7月31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产生的亏损由股权转让完成前的老股东承担,转让方将以现金方式将相关损失补偿给受让方。

截至2010年7月31日,无锡新能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为949.48万元,评估值为1028.62万元。公司给无锡新能的总体估值为1260万元,比审计和评估值有较大的溢价,主要是基于无锡新能在锂材领域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使用超额资金收购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股权,能够迅速扩大锂材的产能和市场份额,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用756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收购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股权,同意提交公司2010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赣锋锂业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收购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股权,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无锡新能锂业的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在锂电池金属锂产品的生产能力,能有效提高公司高附加值产品所占比例,改善和提升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无锡新能有一个成熟的锂材生产、技术和销售团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通过控股无锡新能,赣锋锂业能迅速扩大锂材的产能和市场份额,提高公司高附加值产品所占比例,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六、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 2、《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0)第25083号审计报告
- 4、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银信评字(2010)第A231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日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公告编号:2010-0-023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声明(声明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投资标的名称:淄博利民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 2、投资金额和比例:占投资标的总股本的比例:150万元人民币,占15%
- 3、投资期限:2010年9月3日起
- 4、预计投资收益率:10%

特别风险提示:

- 1、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主要是环保方面的风险。
- 2、投资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投资协议于2010年9月3日在淄博市淄川区签署。协议各主体名称及投资比例: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15%;淄博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45%;淄博博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40%。投资目的,为了解决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导致的二次污染,该项目是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资源化利用,试验证明,此方法具备可行性。该项投资由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淄博博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淄博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在公司烟台山庄会议室召开,14名董事均参与表决,现场表决6人,8人通讯方式表决,5名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2名监事及有关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表决有效,关联董事王主持。关联董事刘石铸、刘子斌、王方水、秦桂珍、孙志刚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该项投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生效。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淄博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淄川区经济开发区立交桥以北1公里路西

法定代表人:刘石铸

注册资本:1910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污水处理,中水(不含生活用水)销售

山东博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淄川区双沟镇双沟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高兵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三、因为公司该项投资因为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淄博博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淄博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淄博博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烧结构、免烧砖、保温材料的生产销售。投资人出资方式:鲁泰公司,利民净化水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淄博博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博”字资产按评估后的资产净值出资。

2、各投资方的出资额:淄博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15%;淄博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45%;淄博博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40%。投资进度:双方在协议生效后投资一次性到位,项目建设期8个月。市场定位:淄博为淄川区周边提供建筑材料,可行性分析:该项目可有效解决污水处理的副产品污泥,避免污泥资源化利用的二次污染,符合环保要求,得到了当地政府的支持。项目分成按投资比例分配。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当地环保局的批复。

四、对外投资投资的主要内容

合同(包括附件)主要条款:投资金额1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4%;占投资标的总股本的15%;投资方式:现金投资;协议生效后一次性投入。上市公司作为投资方的未来重大义务:向新设立公司提供提供履约,履行期限:在新设立公司存续期间,违约责任:如有违约,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争议解决方式: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淄川区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各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该项投资的主要目的是解决公司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导致的二次污染,投资行为完成后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为:新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处理,本公司按照有关政策向其支付污泥处理费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经济分析:投资标的不会因财务、市场、技术、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因素引发相关的风险,但是如环保措施不力有可能因不符合环保标准而导致经济或法律风险。公司会积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配置相关环保设施,以规避因此导致的风险。

2、投资行为不存在未获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对外投资合同或意向书;
- 2、董事会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3日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10年9月8日起,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始代销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08,C类:360009)、光大保德信均衡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0)、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1)及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2)。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及流程参照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 1、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客服电话:95597
- 网址:[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021-53524620,400-820-2888
- 网址:[www.epec.com.cn](http://www.epec.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相关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〇年九月四日

###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9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3日完成《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名称:拓邦JL1,期权代码:037522。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0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

该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0年8月13日,公司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若在公司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公司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根据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2010年6月25日实施了以当时总股本14,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1.5元现金及每10股转增2股的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2010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0年8月16日,并将原股票期权数量600万份调整为720万份,原行权价格15.36元调整为12.68元(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2010年8月17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过程中,鉴于激励对象蒋璞先生、何朝强先生、李丹华女士、李亚发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刘子斌、邵娜二人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48万份,并于予以注销;激励对象张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7.56万份,公司对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因工作人员疏忽,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蒋心杰及业务人员中的张文固先生的姓名错误登记为“张文刚”。2010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作出相应调整,并对张文刚先生的姓名予以更正。调整后,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20万份调整为702.96万份,原激励对象人数128人调整为123人(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2010年8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0年8月16日

(二)授予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马伟	副总经理、微电子事业部总经理	40.4	7.17%	0.30%
2	黎志	软件公司总经理	56.8	6.66%	0